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征集人：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制时间：2023年09月06日

一、总体情况

1. 项目编号：K2101012023000004

2. 项目名称：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轿车）框架协议采购

3.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类

4. 项目概况：为提高采购效率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满足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需求，依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10号）等文件规定，拟对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轿车）框架协议采购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5.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理由描述：依据辽财采【2023】119号

6.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8.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征集人范围：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辽宁省省本级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2	辽宁省沈阳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3	辽宁省鞍山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4	辽宁省抚顺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5	辽宁省本溪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6	辽宁省丹东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7	辽宁省锦州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8	辽宁省营口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9	辽宁省阜新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10	辽宁省辽阳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11	辽宁省盘锦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12	辽宁省铁岭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13	辽宁省朝阳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14	辽宁省葫芦岛市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15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本级所属采购单位	按区划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本级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全省镇一级行政区划

二、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需求调查情况如下：

1.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论证

2. 需求调查对象

供应商：长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北盛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人：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皇姑区财政局、浑南区财政局和本溪、鞍山、锦州、辽阳、铁岭等12个市财政和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进行需求调研

专家：马震、魏孝梅、颜阳

3. 需求调查结果

3.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工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10年-2022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从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增至2,702.01万辆和2,686.4万辆，与全球汽车行业态势保持一致同时表现出更强劲的韧性，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从细分市场来看，我国汽车市场长期由乘用车占据主体地位

。2013年至2022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从1,808.5万辆和1,792.8万辆增长至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3.1%和3.2%。2022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占到汽车产销量的88.2%和87.7%。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指引下，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分别为3.6%和2.2%。而新能源汽车受益于前期政策补贴和后期新能源车技术水平、市场接受度的提高，表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96.9%和93.4%，市场渗透率从去年的13.4%快速上升至25.6%，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发展阶段，总体上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

3.2 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供给充足。

3.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2022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公务用车成交金额49万多元；2022年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累计采购66台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累计成交金额1100多万元；2022年沈阳市公安局采购公务用车（轿车）172台北京现代BH7160VAS中标（成交）金额：1428多万元；2020年抚顺县公安局采购捷达vs510台，合同金额96万多元；2021年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汽大众帕萨特2台，中标金额33万多元；2021年阜新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采购VA3-1.5L2台，中标单价71500.00元。

3.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乘用车的运行维护按照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不涉及备品备件和耗材。

3.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采购实施计划

1.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2.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3.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③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④ 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⑤ 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4.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6. 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第二阶段单个成交结果由适用本项目采购人范围内的预算单位发布，汇总成交结果由征集人发布，均由系统自动生成、汇总。

四、采购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1.8L以下燃油车1

1.1 采购品目：轿车

1.2 采购标的

1.2.1 标的名称：1.8L以下燃油车1

1.2.2 计量单位：辆

1.2.3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否

1.2.4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1.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含轻混)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700	允许正偏离
4	功能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有	允许正偏离
5	性能	最大扭矩 (N.m)	≥200	允许正偏离
6	性能	NEDC综合油耗 (L/100km)	≤6.5	允许正偏离
7	性能	排放标准	国六b	允许正偏离
8	功能	悬架系统	前独立悬架	允许正偏离
9	功能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 (EBA)	有	允许正偏离
10	性能	排量 (L)	≤1.8	允许正偏离
11	性能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安全气囊	允许正偏离
12	功能	胎压报警	有	允许正偏离

交货期限：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本级

1.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江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行驶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次。

(3)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须提供供应商名单及地址。

(6)辽宁省区域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担当并明确辽宁省省直及各市（不含大连）具体联系人。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说明:

(1)供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包组只能提交一款车型进行响应。其中新能源汽车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

(3)同一品牌在每个包组只能用一個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

(4) 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最高限价（元）： 14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整

1.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1.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1.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 支持 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1.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2.5.2所述的不良记录

1.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1.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折扣率=拟投标价格/厂家官方指导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

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1)、比较供应商所报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2)、比较供应商所报的免费道路救援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3)、上述情况均相同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1.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1.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二分包名称：**1.8L以下燃油车2**

2.1 采购品目：轿车

2.2 采购标的

2.2.1 标的名称：**1.8L以下燃油车2**

2.2.2 计量单位：辆

2.2.3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否

2.2.4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2.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2.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2.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含轻混)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750	允许正偏离

4	功能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有	允许正偏离
5	性能	最大扭矩 (N.m)	≥225	允许正偏离
6	性能	NEDC综合油耗 (L/100km)	≤6.75	允许正偏离
7	性能	排放标准	国六b	允许正偏离
8	功能	悬架系统	前后独立悬架	允许正偏离
9	功能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 (EBA)	有	允许正偏离
10	性能	排量 (L)	≤1.8	允许正偏离
11	性能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安全气囊	允许正偏离
12	其他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前排	允许正偏离
13	功能	胎压报警	有	允许正偏离

交货期限：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本级

2.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江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行驶**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次。

(3)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须提供供应商名单及地址。

(6)辽宁省区域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担当并明确辽宁省省直及各市（不含大连）具体联系人。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说明：

(1)供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包组只能提交一款车型进行响应。其中新能源汽车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

(3)同一品牌在每个包组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

(4) 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最高限价（元）：16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2.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2.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2.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2.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2.5.2所述的不良记录

2.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2.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生产厂家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2.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0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2.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折扣率=拟投标价格/厂家官方指导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

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 (1)、比较供应商所报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 (2)、比较供应商所报的免费道路救援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 (3)、上述情况均相同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2.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2.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三分包名称：**1.8L以下燃油车3**

3.1 采购品目：轿车

3.2 采购标的

3.2.1 标的名称：**1.8L以下燃油车3**

3.2.2 计量单位：辆

3.2.3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否

3.2.4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3.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3.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含轻混)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功能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有	允许正偏离
5	性能	最大扭矩 (N.m)	≥250	允许正偏离
6	性能	NEDC综合油耗 (L/100km)	≤7.0	允许正偏离
7	功能	悬架系统	前后独立悬架	允许正偏离
8	功能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 (EBA)	有	允许正偏离
9	性能	排量 (L)	≤1.8	允许正偏离
10	性能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安全气囊	允许正偏离
11	其他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前排	允许正偏离
12	功能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	允许正偏离
13	功能	胎压报警	有	允许正偏离
14	功能	前排座椅电动调节	有	允许正偏离

交货期限：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本级

3.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江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行驶**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次。

(3)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须提供供应商名单及地址。

(6)辽宁省区域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担当并明确辽宁省省直及各市（不含大连）具体联系人。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说明：

(1)供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包组只能提交一款车型进行响应。其中新能源汽车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

(3)同一品牌在每个包组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

(4) 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最高限价（元）：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3.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3.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3.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3.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2.5.2所述的不良记录

3.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3.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2.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3.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折扣率=拟投标价格/厂家官方指导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1)、比较供应商所报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2)、比较供应商所报的免费道路救援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3)、上述情况均相同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3.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3.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3.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四分包名称：**1.6L以下燃油车1**

4.1 采购品目：轿车

4.2 采购标的

4.2.1 标的名称：**1.6L以下燃油车1**

4.2.2 计量单位：辆

4.2.3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否

4.2.4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4.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4.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4.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含轻混)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600	允许正偏离
4	功能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有	允许正偏离
5	性能	最大扭矩 (N.m)	≥145	允许正偏离
6	性能	NEDC综合油耗 (L/100km)	≤6.5	允许正偏离
7	性能	排放标准	国六b	允许正偏离
8	性能	排气量(L)	≤1.6L	允许正偏离
9	功能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 (EBA)	有	允许正偏离
10	性能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安全气囊	允许正偏离

交货期限：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本级

4.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江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行驶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次。

(3)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须提供供应商名单及地址。

(6)辽宁省区域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担当并明确辽宁省省直及各市（不含大连）具体联系人。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说明：

(1)供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包组只能提交一款车型进行响应。其中新能源汽车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

(3)同一品牌在每个包组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

(4)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最高限价（元）： 1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4.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4.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4.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 支持 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4.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2.5.2所述的不良记录

4.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4.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生产厂家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4.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折扣率=拟投标价格/厂家官方指导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

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 (1)、比较供应商所报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 (2)、比较供应商所报的免费道路救援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 (3)、上述情况均相同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4.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4.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4.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五分包名称：**1.6L以下燃油车2**

5.1 采购品目：轿车

5.2 采购标的

5.2.1 标的名称：**1.6L以下燃油车2**

5.2.2 计量单位：辆

5.2.3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否

5.2.4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5.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5.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5.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汽油(含轻混)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650	允许正偏离
4	功能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有	允许正偏离
5	性能	最大扭矩 (N.m)	≥175	允许正偏离

6	性能	NEDC综合油耗（L/100km）	≤6.5	允许正偏离
7	性能	排放标准	国六b	允许正偏离
8	性能	排气量(L)	≤1.6L	允许正偏离
9	功能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EBA）	有	允许正偏离
10	性能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安全气囊	允许正偏离
11	功能	胎压报警	有	允许正偏离

交货期限：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本级

5.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江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行驶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次。

(3)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须提供供应商名单及地址。

(6)辽宁省区域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担当并明确辽宁省省直及各市（不含大连）具体联系人。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说明:

(1)供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包组只能提交一款车型进行响应。其中新能源汽车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

(3)同一品牌在每个包组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

(4)厂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最高限价（元）：1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5.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无

5.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5.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 支持 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 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 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 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5.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2.5.2所述的不良记录

5.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

5.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 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 淘汰比例为 20.00%, 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 淘汰1家供应商;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 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5.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 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折扣率=拟投标价格/厂家官方指导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 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 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 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 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 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 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 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 剩余供应商淘汰;

(1)、比较供应商所报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 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确定淘汰供应商;

(2)、比较供应商所报的免费道路救援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3)、上述情况均相同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5.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5.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5.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六分包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1

6.1 采购品目：轿车

6.2 采购标的

6.2.1 标的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1

6.2.2 计量单位：辆

6.2.3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否

6.2.4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6.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6.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6.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混动（插电式和增程式）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700	允许正偏离
4	功能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有	允许正偏离
5	性能	最大扭矩（N.m）	≥300	允许正偏离
6	性能	排放标准	国六b	允许正偏离
7	功能	悬架系统	前后独立悬架	允许正偏离

8	功能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EBA）	有	允许正偏离
9	性能	排量（L）	≤1.8	允许正偏离
10	性能	NEDC纯电续航里程(km)	≥50	允许正偏离
11	性能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安全气囊	允许正偏离
12	其他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前排	允许正偏离
13	功能	胎压报警	有	允许正偏离
14	性能	最低荷电状态耗油（L/100km）	≤4.6	允许正偏离
15	其他	电动机标准	永磁/同步电动机	不允许偏离

交货期限：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本级

6.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江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行驶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次。

(3)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须提供供应商名单及地址。

(6)辽宁省区域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担当并明确辽宁省省直及各市（不含大连）具体联系人。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说明：

(1)供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包组只能提交一款车型进行响应。其中新能源汽车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

(3)同一品牌在每个包组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

(4)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6.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可选配充电桩

6.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6.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 支持 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6.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2.5.2所述的不良记录

6.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6.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2.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00%，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6.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折扣率=拟投标价格/厂家官方指导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

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 (1)、比较供应商所报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 (2)、比较供应商所报的免费道路救援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 (3)、上述情况均相同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6.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6.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6.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七分包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2

7.1 采购品目：轿车

7.2 采购标的

7.2.1 标的名称：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2

7.2.2 计量单位：辆

7.2.3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否

7.2.4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7.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7.2.6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7.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混动（插电式和增程式）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功能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有	允许正偏离
5	性能	最大扭矩 (N.m)	≥400	允许正偏离
6	性能	排放标准	国六b	允许正偏离
7	功能	悬架系统	前后独立悬架	允许正偏离
8	功能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 (EBA)	有	允许正偏离
9	性能	排量 (L)	≤1.8	允许正偏离
10	性能	NEDC纯电续航里程(km)	≥60	允许正偏离
11	性能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安全气囊	允许正偏离
12	其他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前排	允许正偏离
13	功能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	允许正偏离
14	功能	胎压报警	有	允许正偏离
15	功能	前排座椅电动调节	有	允许正偏离
16	性能	最低荷电状态耗油 (L/100km)	≤5	允许正偏离
17	其他	电动机标准	永磁/同步电动机	允许正偏离

交货期限：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本级

7.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江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行驶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次。

(3)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须提供供应商名单及地址。

(6)辽宁省区域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担当并明确辽宁省省直及各市（不含大连）具体联系人。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说明：

(1)供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包组只能提交一款车型进行响应。其中新能源汽车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

贴后价格。

(3)同一品牌在每个包组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

(4)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5 最高限价（元）：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7.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可选配充电桩

7.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7.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7.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2.5.2所述的不良记录

7.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7.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2.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0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7.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折扣率=拟

投标价格/厂家官方指导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1)、比较供应商所报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2)、比较供应商所报的免费道路救援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3)、上述情况均相同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7.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7.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7.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八分包名称: 新能源纯电汽车1

8.1 采购品目: 轿车

8.2 采购标的

8.2.1 标的名称: 新能源纯电汽车1

8.2.2 计量单位: 辆

8.2.3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否

8.2.4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8.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8.2.6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8.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纯电动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650	允许正偏离
4	功能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有	允许正偏离
5	性能	排放标准	国六b	允许正偏离
6	功能	悬架系统	前独立悬架	允许正偏离
7	功能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 (EBA)	有	允许正偏离
8	性能	NEDC纯电续航里程(km)	≥400	允许正偏离
9	其他	快充电量	≥70%	允许正偏离
10	性能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安全气囊	允许正偏离
11	功能	低速行车警告	有	允许正偏离
12	功能	手机APP远程功能	有	允许正偏离

交货期限：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

8.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江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行驶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次。

(3)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须提供供应商名单及地址。

(6)辽宁省区域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担当并明确辽宁省省直及各市（不含大连）具体联系人。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说明:

(1)供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包组只能提交一款车型进行响应。其中新能源汽车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

贴后价格。

(3)同一品牌在每个包组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

(4)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 最高限价（元）：1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8.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可选配充电桩

8.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8.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8.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2.5.2所述的不良记录

8.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8.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2.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8.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0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8.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折扣率=拟

投标价格/厂家官方指导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1)、比较供应商所报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2)、比较供应商所报的免费道路救援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3)、上述情况均相同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8.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8.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8.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九分包名称: 新能源纯电汽车2

9.1 采购品目: 轿车

9.2 采购标的

9.2.1 标的名称: 新能源纯电汽车2

9.2.2 计量单位: 辆

9.2.3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否

9.2.4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9.2.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9.2.6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9.3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功能	车辆类型	纯电动	不允许偏离
2	性能	座位数	5座	不允许偏离
3	性能	轴距(mm)	≥2800	允许正偏离
4	功能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有	允许正偏离
5	功能	悬架系统	前后独立悬架	允许正偏离
6	功能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 (EBA)	有	允许正偏离
7	性能	NEDC纯电续航里程(km)	≥500	允许正偏离
8	其他	快充电量	≥80%	允许正偏离
9	性能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安全气囊	允许正偏离
10	功能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	允许正偏离
11	功能	前排座椅电动调节	有	允许正偏离
12	功能	低速行车警告	有	允许正偏离
13	功能	手机APP远程功能	有	允许正偏离

交货期限：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本级

9.4 拟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江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行驶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3次；免费道路救援次数≥3次。

(3)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包装方式及运输：设计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须提供供应商名单及地址。

(6)辽宁省区域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担当并明确辽宁省省直及各市（不含大连）具体联系人。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说明：

(1)供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如有违反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包组只能提交一款车型进行响应。其中新能源汽车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

(3)同一品牌在每个包组只能用一個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

(4)供应商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高限价（元）：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9.6 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1	配套的必要配件	充电桩	套	可选配充电桩

9.7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9.8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9.9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信用记录（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无供应商须知2.5.2所述的不良记录

9.10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9.11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代理商未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生产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承诺函》；2.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9.12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0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9.13 分包的评审条款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折扣率=拟投标价格/厂家官方指导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1)、比较供应商所报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2)、比较供应商所报的免费道路救援次数，按照次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3)、上述情况均相同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9.14 价格权重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9.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9.1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五、其他补充事宜

（一）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根据所投车辆型号报出响应报价，且不得超过每包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车辆价格均指裸车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新能源车价格是指扣除国家补贴后的价格（含充电桩的价格），如果采购人不需要安装充电桩应在第二阶段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充电桩安装价格（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报价为最终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不含选装配件的费用（006-009包组充电桩除外）。

3.供应商所响应的价格应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供应商应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销售给辽宁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车辆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供应商所投报车型及其价格必须是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的标准的汽车及其价格。

5.入围供应商协议期内，原中标车型因停产、升级等原因平滑更替为新款车型，则该新车型仍执行原车型响应报价。服务执行不低于该老款车型的相关承诺。

6.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①响应报价应包括销售价格及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等费用，但不含车辆购置税。

②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本项目的，各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按规定采购。

7.响应一览表需明确产地/生产厂家，新能源车（006-009包组）还须填写安装充电桩的价格。

（二）投诉权限说明

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投诉处理由沈阳市财政局负责处理，第二阶段投诉处理由采购人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